

第四届广州律师辩论赛规程

一、参赛队伍

(一) 组队要求

律师事务所须按通知规定组队,参赛辩手须是已取得律师执业证的律师或取得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的实习人员(以比赛正式开始时间为界点)。

每场比赛各队上场比赛的选手中实习人员不得超过2人。

(二) 参赛队伍

此次辩论赛共组成 33 支参赛队,分别北京大成(广州)、北京德恒(广州)、北京市金杜(广州)、北京市盈科(广州)、法制盛邦、丰信、格林、固法、广大、广信君达、国匠、国智、宏力、华进、环球经纬、杰海、君厚、连越、岭南、明思、诺臣、启源、穗恒、信德盛、正大方略、正大联合、卓信、纵横天正、金鹏、上海锦天城(广州)、天穗、国信信扬、正平天成。

此次辩论赛每队可有 4-6 名参赛选手,1 名领队(可由参赛人员兼任)。参加抢位赛的两队在抢位赛、初赛阶段可有 4-8 名参赛选手,复赛开始最多只能有 6 名参赛选手。

二、比赛形式

1、此次辩论赛包含抢位赛(一场)、初赛、复赛、1/4 决赛、半决赛和决赛,共 32 场,每场比赛设有四个环节。

2、比赛分成 A、B、C、D 四个小组进行,分组情况、每场比赛对阵队伍及辩题由抽签方式产生。

3、正、反两方各设 4 个辩席,统称为一、二、三、四号辩手。

4、发言按辩论程序进行。

三、辩论程序

比赛为团体辩论赛,程序为:

- | | |
|------------|--------------|
| 1、辩手自我介绍 | 正反双方各 40 秒钟 |
| 2、一号辩手陈述 | 正反双方各 2.5 分钟 |
| 3、二、三号辩手攻辩 | 正反双方各 3.5 分钟 |
| 4、自由辩论 | 正反双方各 5 分钟 |
| 5、四号辩手总结陈词 | 正反双方各 2.5 分钟 |
| 6、评委点评 | 2-3 分钟 |

7、宣布比赛结果

0.5 分钟

每场比赛时间约为 40 分钟。

(一) 辩论具体说明

1、第一环节：陈述 (时间各为 2.5 分钟)

(1) 由正反双方的一号辩手来完成，要求陈述立论的框架明确，语言流畅，逻辑清晰，能够正确地阐述己方的立场。

(2) 首先由正方发言。每方用时还剩 30 秒时有铃声一次提示，时间用尽两次铃声提示，发言必须停止。

2、第二环节：攻辩 (时间各为 3.5 分钟)

(1) 正方二辩向反方三辩提出 2 个问题，一问一答，提问总用时 30 秒；反方三辩回答，总用时 1.5 分钟；

(2) 正方二辩就攻辩作总结陈词，用时 1.5 分钟；

(3) 反方二辩向正方三辩提出 2 个问题，一问一答，提问总用时 30 秒；正方三辩回答，总用时 1.5 分钟；

(4) 反方二辩就攻辩作总结陈词，用时 1.5 分钟。

(5) 攻辩双方必须正面回答对方问题，提问和回答都要简洁明确。重复提问和回避问题均要被扣分。辩方不得反问，攻方也不得回答问题。

(6) 正反双方的攻辩小结要针对攻辩阶段的态势及涉及内容，严禁脱离比赛实际状况的背稿。

(7) 攻辩阶段，每方使用时间剩余 10 秒时，计时员以一次铃声提醒，用时满时，以两次铃声终止发言。

3、第三环节：自由辩论 (时间各为 5 分钟)

(1) 正反双方的八位辩手都要参加，辩论双方交替发言，不分辩手次序和发言次数，但是一方发言后，只能由对方发言。

(2) 双方都拥有 5 分钟的累计发言时间，在一方时间用完后，另外一方可以继续发言，直至本方的时间用完。在这个环节中，要求辩论双方的队员团结合作和整体配合。

(3) 自由辩论阶段先由正方开始。每方累计用时还剩 30 秒时有铃声一次提示，时间用尽两次铃声提示，发言必须停止。

4、第四环节：总结陈词 (时间各为 2.5 分钟)

(1) 由正反双方的四号辩手来完成，要求针对对方的观点和己方的立场出发，总结本方的观点，阐述最后的立场。

(2) 首先由正方进行总结发言。每方用时还剩 30 秒时有铃声一次提示，

时间用尽两次铃声提示，发言必须停止。

(二) 辩论规则要求

1、辩手必须用普通话辩论。语速不宜太快，语言表达要清晰，法理运用准确得当，可以引经据典旁征博引，紧抓主线剖析透彻。

2、比赛时，应统一称呼对方辩手为“对方 XX 号辩手”。

3、辩手进行发言时均为立姿。

4、计时：站立开始计时，落座停止计时。为方便计时，在自由辩论阶段，双方自动轮流发言。发言人落座为对方发言人开始的计时标志，若有间断，累计计时照常进行。辩论时，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也可以向主持人示意放弃发言。

5、每个参赛队允许有 6 名正式上场队员（参加抢位赛的队伍在初赛之前允许有 8 名正式上场队员），不同场次可调换上场队员，但每场比赛须固定 4 名上场队员。

四、评委、辩论赛主持人及相关人员组成

1、每场比赛评委 7 名，由市律协邀请安排；

2、辩论赛主持人由市律协指定；

3、计分员和计时员由市律协安排工作人员担任。

五、评分细则

(一) 评分方式

1、实行百分制打分；

2、参赛队团体和队员个人的最终得分依据各位评委所给定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分数相加后除以 5 之后确定，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委打分时可以不打分项分，只打总分；

4、当各参赛队团体分数相同时，以各队员个人分数的总分确定胜负，若团体分数和个人总分均相同时，以个人分数最高者所在一方为胜方。

(二) 评分标准

1、团体评分标准

(1) 辩题中心 (30 分)：发言中心是否明确，主旨是否突出。

(2) 内容资料 (40 分)：论据是否专业、充分、合理、恰当、有力，引述资料是否准确、详实。

(3) 整体配合 (30分) : 是否有团队精神, 能否相互支持, 论辩衔接是否流畅, 论点结构是否完整, 是否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自由辩论期间能否始终坚持自己的立场, 主动、准确、及时、机智地反驳对方的观点, 思路清晰、立场坚定、逻辑正确、应对灵活。

2、个人评分标准

(1) 语言表达 (20分) : 语言是否准确、简明、规范, 是否条理清晰, 理、据相协。

(2) 专业素养 (30分) : 辩手对于辩题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专业知识是否有清晰的理解和牢固的掌握, 法理、法条引用是否准确恰当。

(3) 辩论技巧 (30分) : 辩手是否言语流畅、立场明确, 能否从多角度、多层次分析、理解、认识辩题, 叙述是否有层次性、条理性, 论证是否具有说服力。

(4) 仪态风度 (20分) : 辩手表情、手势是否恰当、自然、大方, 不强词夺理, 尊重对方, 尊重主持人、评委和观众, 富有幽默感。

3、关于扣分的规定

(1) 凡在比赛中使用不文明, 具有人身攻击性或侮辱性语言的, 扣除其所在队 10 分。

(2) 凡在计时员发出时间届满提示之后仍坚持发言的, 扣除其所在队 5 分。

(3) 辩手发言时不站立的, 扣除其所在队 5 分。

六、点评

本次辩论赛每场比赛结束时, 均由专家评委进行点评。

七、奖项设置

(一) 团体奖

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2 名、优胜奖 4 名, 优秀奖 8 名;

(二) 个人奖

设最佳辩手 10 名、优秀辩手 10 名 (以分数高低确定, 若一人参加过几场比赛, 则取其最高分作为评定标准);

以上奖项发奖牌、证书等。

八、注意事项

1、比赛时现场人员应关闭手机, 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走动, 交头接耳。

2、每场比赛都由评委打分，分数高的胜出。团体分数经计分员统计并计算后当场公布，个人分数待全部比赛结束后公布。

3、对公布的分数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报组委会，经评委研究后由组委会公开说明。